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转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律师援助处：

现将省律师协会文件《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16〕22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阅读文件，及时把文件内容传达至本单位的律师。各单位须对律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并按通知要求做好审核和评前公示等 2016 年度律师职称申报工作。请于 9 月 5 日前把申报材料原件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

联系人：刘莉玲（市律协秘书处行政部）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451926949@qq.com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6〕22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做好今年我省律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86 号）要求，现将我省 2016 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一）申报时间

广东省律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各市县律师中、初级职称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具体时间由各市确定，请申报律师留意各市人社部门安排的时间，以避免错过各市申报时间。

(二) 评审时间

省高评委会将于 10 月份开始评审,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工作。

二、省高评委会受理范围

1. 全省律师正高级(一级)和副高级(二级)职称评审工作;
2.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委托的中级(三级)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3. 外省人社部门委托的律师职称评审工作。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材料要求

(一) 申报评审条件

1. 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遵守宪法和法律,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近三年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2. 符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具体详见附件)。

(二) 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1. 《新版职称评审表》(共九张), 评审表格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址: www.gdhrss.gov.cn)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2. 2013、2014、2015 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并附于《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九)后。

3. 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通知(复印件和原件), 评审工作结束后返还原件。

4. 学历(学位)、资格证、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原件), 验证后可交复印件, 返还原件。

5. 2013、2014、2015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6. 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打印两份, 申报律师签字并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7. 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 复印件一律无效)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岗证明材料(原件)。

8. 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证)(复印件)。

9. 论文(复印件和原件), 复印件附于《业绩、成果材料(3)》(申报评审表六)后, 评审工作结束后返还原件。申报律师所提交论文需发表在有刊号的公开发行刊物上, 或是在《广东律师》等省级以上法律类有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 时间需是在获得现有职称资格后、2016年8月31日前发表的。

(三) 材料要求

1. 申报律师要对照国家、省相应的职称政策和评审资格条件, 如实填报, 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

后不补)。

2.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证书、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当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3.申报材料中提交的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进行验证，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申报流程

（一）律师申报

自今年起，我省职称评审工作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网址：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申报评审。完成所有需要填写的信息后，一次性提交到人事管理单位审核。

待人事管理单位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律师需双面打印申报评审用表，如实填报，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送所在律师事务所审核。

注：所属广州地区的律师申报职称评审时，除了准备书面材料及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外，还需在广州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网址：www.hrssgz.gov.cn）网上办事大厅窗口中进入“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详情请致电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咨询：020-83551200、83553813。

（二）律师事务所审核和评前公示

1. 申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

2. 律师事务所审核完毕后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以及高评委会办公室投诉受理电话（020-66826941）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律师事务所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3. 公示结束后，由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八）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地市主管部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

（三）各市受理部门初审

1. 申报人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评审材料提交所在市主管部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进行初审，并由市主管部门在各申报评审用表显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律师，各市司法局或市律协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和退回材料原件。

2.在市司法局或市律协进行初审后申报人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评审材料提交所在市人社部门（市人社局）进行审核，并由市人社部门在各申报评审用表显示“市（省直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处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律师，各市人事局将退回材料原件。

（四）高评委会办公室审核

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律协秘书处，负责收集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以及申报人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高评委会办公室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律师，向其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资料的原件。

（五）省高评委会评审

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号文）和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从评委库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会成员，并在确定评委会成员后五天内召开评审工作会议，经过评委现场审核申报材料、评议、无记名投票等程序确定评审结果。

（六）公示、审核发证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告知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省高评委会通过职称评审的申报人，由申报人所在律师事务

所按规定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高评委办公室将相关材料报省人社厅审核确认、发证。

五、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高评委办公室对审核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收取评审费用，费用标准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为：

1. 申报高级（一级和二级）资格职称的 580 元/人；
2. 申报中级（三级）资格职称的 450 元/人。

六、注意事项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律师）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律师）职称后算起。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律师）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算起，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2. 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律师申报职称，严格按照原人

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补充说明》（人职发〔1991〕17号）、人社部发〔2011〕90号文以及原省人事厅粤人函〔2005〕301号和粤人发〔200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凡与上述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3. 我省对口援疆援藏援川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当地援助时间已满一年以上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于援助期间在受援助地参加职称评审，其所取得这个证书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同等对待，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4.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外省省级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

5. 兼职律师可申报律师职称评审，但对于已取得其它专业技术资格的兼职律师只能按规定申报同级别律师资格职称。

6. 今年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1）外语资质条件增加免试条件为：

- ① 申报一级律师，律师执业经历满 20 年免试外语；
- ② 申报二级律师，律师执业经历满 15 年免试外语；
- ③ 申报三级律师，律师执业经历满 10 年免试外语；

（2）计算机资质条件均调整为地级市 2 个模块，并增加免试条件为：

- ①申报一级律师，律师执业经历满 20 年免试计算机；
- ②申报二级律师，律师执业经历满 15 年免试计算机；
- ③申报三级律师，律师执业经历满 10 年免试计算机。

七、相关要求

请各市律协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各律师事务所，要求律师事务所负责通知本所律师，按要求进行申报。

联系人：何婉琳，电话：020-66826941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2 楼

- 附件：1. 《2016 年度我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
2.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类别一览表（2015）》。



附件 1

2016 年度我省律师职称评审资质条件

律师资格 条件	一级	二级	三级
学 历	1. 本科学历，取得二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工作 3 年以上； 2. 在二级律师期间，获国家优秀律师、省十佳律师或国家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证书为准）； 3. 在二级律师期间，与律师业务有关的理论或实务国家二等奖、司法部或全国法学或全国律师协会二等奖，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二名。	1. 法学博士后出站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并经考核合格； 2. 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 年； 3. 法学或其它硕士或研究生毕业或双学士或本科毕业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工作满 3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三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工作满 3 年； 5. 在三级律师期间，获得奖励的条件参照一级律师条件的第 2、3 项。	1. 取得硕士学位满 2 年，或获硕士前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双学士学位，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2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4 年； 3. 本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3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4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8 年； 5. 中专毕业，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8 年，未取得四级律师资格的从事律师执业工作满 15 年。
论 文	1. 专著一部（6 万字）+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合作专著（4 万字）+论文 2 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5 篇（同上）。	1. 专著一部（5 万字）+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合作专著（3 万字）+论文 2 篇（不少于 2000 字）； 3. 独立论文 4 篇（同上）。	1. 合作专著（3 万字）； 2. 合作专著（2 万字）+论文 1 篇； 3. 独立论文 2 篇。

律师资格 条件	一级	二级	三级
外语	1. A级考试成绩合格; 2. 免试条件: (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外语大专以上学历(学历鉴定证明); (2)2016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3)律师执业经历20年以上的; (4)出国留学或工作1年(使馆证明); (5)出版外文专著20万字; (6)国际人才交流组织笔试成绩合格证书; (7)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2005年6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60%以上; (8)在县(不含市辖区)属律师执业机构工作的。	1. B级考试成绩合格; 2. 免试条件: (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外语大专以上学历(学历鉴定证明); (2)2016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3)律师执业经历15年以上的; (4)出国留学或工作1年(使馆证明); (5)出版外文专著20万字; (6)国际人才交流组织笔试成绩合格证书; (7)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2005年6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60%以上; (8)在县(不含市辖区)属律师执业机构工作的。	1. C级考试成绩合格; 2. 免试条件: (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外语大专以上学历(学历鉴定证明); (2)2016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3)律师执业经历10年以上的; (4)出国留学或工作1年(使馆证明); (5)出版外文专著20万字; (6)国际人才交流组织笔试成绩合格证书; (7)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按2005年6月后新考试标准成绩达到总分的60%以上; (8)在县(不含市辖区)属律师执业机构工作的。
计算机	1. 地级市2个模块; 2. 免试条件: (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或计算机大专以上学历; (2)2016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3)律师执业经历20年以上; (4)全国软件程序员或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 (5)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6)在县(不含市辖区)属律师执业机构工作的。	1. 地级市2个模块; 2. 免试条件: (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或计算机大专以上学历; (2)2016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3)律师执业经历15年以上; (4)全国软件程序员或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 (5)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6)在县(不含市辖区)属律师执业机构工作的。	1. 地级市2个模块; 2. 免试条件: (1)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或计算机大专以上学历; (2)2016年8月31日年满50岁的; (3)律师执业经历10年以上; (4)全国软件程序员或计算机工作3年以上; (5)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合格证书的; (6)在县(不含市辖区)属律师执业机构工作的。

附件 2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 (模块) 类别一览表 (2015 年)

序号	科目 (模块)	开考时间					考试要求	备注
(类别)		2002 年	2006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中文 Windows 98 操作系统	√					选考其一	2006.2.1 停考
	中文 Windows7 操作系统					√		
	中文 Windows XP 操作系统		√					
	红旗 Linux Desktop6.0 操作系统				√			
2	Word 97 中文字处理	√					选考其一	2006.2.1 停考
	WPS Office 办公组合中文字处理	√						2014.9.1 停考
	Word 2007 中文字处理				√			
	Word 2003 中文字处理		√					
	金山文字 2005		√					
3	Excel 97 中文电子表格	√					选考其一	2006.2.1 停考
	Excel 2007 中文电子表格				√			
	Excel 2003 中文电子表格		√					
	金山表格 2005		√					
4	PowerPoint 97 中文演示文稿	√					选考其一	2006.2.1 停考
	PowerPoint 2007 中文演示文稿				√			
	PowerPoint 2003 中文演示文稿		√					
	金山演示 2005		√					

序号	科目(模块)	开考时间					考试要求	备注
(类别)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2013年	2014年		
5	计算机网络应用基础	√						2006. 2. 1 停考
	Internet 应用 (Windows 7 版)					√	选考其一	
	Internet 应用 (Windows XP 版)		√					2014. 9. 1 原《Internet 应用》更名为《Internet 应用 (Windows XP 版)》
6	FrontPage 2000 网页制作	√						2014. 9. 1 停考
	FrontPage 2003 网页制作			√			选考其一	
	Dreamweaver MX 网页制作		√					
7	Visual FoxPro 5.0 数据库管理系统	√						
8	Access 2000 数据库管理系统	√						
9	AutoCAD (R14) 制图软件	√						2010. 7. 1 停考
	AutoCAD 2004 制图软件		√					
10	Photoshop 6.0 图像处理	√						2014. 9. 1 停考
	Photoshop CS4 图像处理			√				
11	Flash MX 2004 动画制作		√					2013. 3. 1 原《Flash 7.0 动画制作》更名为《Flash MX 2004 动画制作》
12	Authorware 7.0 多媒体制作		√					2014. 9. 1 停考
13	Project 2000 项目管理	√						
14	用友财务 (U8) 软件	√					选考其一	
	用友 (T3) 会计信息化软件			√				

注：评聘专业技术资格（职务）时，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数量提供的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书，必须是人社部（原人事部）规定的 14 类中不同类别的模块合格证，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合格证按一个模块块计算。（粤人社发〔2010〕176 号）

抄送：梁震副厅长，厅律管处，厅人事警务处，会长、副会长，
总监事、副总监事，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6月15日印发
